有關荷蘭公共安全與司法部中央管理局函請我國依「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」執行子女國際接觸權一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03.17.　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081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荷蘭公共安全與司法部中央管理局函請我國依「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」執行子女國際接觸權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12月29日外條法字第1102412981號函。

二、因我國非「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」之簽約國，依來函附件，所詢涉及荷蘭法院確定判決擬於我國執行事宜，提供下列意見供參，如遇具體個案涉訟，本院尊重法院之裁判見解：

（一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原則上與我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各機關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。如有爭議時，利害關係人得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（二）如當事人擬以該外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，請求我國法院強制執行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 2項規定，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應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並須先經過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，始得為強制執行。另許可執行與否屬審判核心事項，參照憲法保障審判獨立規定，允宜由法院綜合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判斷之。